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1) 完成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2) 中國銀河



代表要約方就國聯通信控股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3) 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本公司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認購方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認購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87%。

由於完成，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有責任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中國銀河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方作出要約。

由於完成，已對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以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該等調整已於認購股份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生效。

茲提述精英國際有限公司(「精英國際」)、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要約方」或「認購方」)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所界定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及要約

本公司欣然宣佈，認購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認購方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認購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

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約91.84%；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87%。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乃由本公司根據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

由於完成，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12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方有責任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中國銀河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要約方作出要約。

綜合文件將於完成(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後七日內寄發。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緊隨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董事				
馬遠光先生	255,121,200	23.43%	255,121,200	12.21%
胡鉄君先生	833,000	0.08%	833,000	0.04%
呂廷杰教授	833,000	0.08%	833,000	0.04%
	<u>256,787,200</u>	<u>23.59%</u>	<u>256,787,200</u>	<u>12.29%</u>
前任董事				
勞錦漢先生(已過世)(附註1)	120,000	0.01%	120,000	0.01%
認購方/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精英國際	128,000,000	11.76%	128,000,000	6.13%
認購方/要約方(附註2)	<u>-</u>	<u>-</u>	<u>1,000,000,000</u>	<u>47.87%</u>
	128,000,000	11.76%	1,128,000,000	54.00%
公眾股東	<u>703,900,300</u>	<u>64.65%</u>	<u>703,900,300</u>	<u>33.70%</u>
總計	<u>1,088,807,500</u>	<u>100.0%</u>	<u>2,088,807,500</u>	<u>100.0%</u>

附註：

1. 勞錦漢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辭世。勞錦漢先生於過世前一直為登記股東，而於法院正式授權遺囑之前不得買賣其股份。
2. 認購方為精英國際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精英國際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作出調整

由於完成，根據認股權證的條款，認股權證的行使價以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下列方式予以調整，自認購股份發行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生效：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 權獲全面行使時將 予配發及發行的股 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 權獲全面行使時將 予配發及發行的股 份數目
認股權證	0.21	186,000,000	0.16	244,125,000

除上述調整外，認股權證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上述對認股權證作出的調整已經由本公司委任的認可商業銀行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審閱並書面確認。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馬遠光先生及胡鉄君先生；(ii)非執行董事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克鈞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七天，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